

汕头市濠江区国土资源局

文件

汕头市濠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汕濠国土资听告字（2017）第2号

听证告知书

濠江区达埠经济联合社：

因城市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0.3544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0.3544 公顷。作为汕头市 2010 年度第九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汕头经济特区征地补偿标准》的有关规定，我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濠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 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拟逐级上报市、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

(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接到本《听证告知书》5个工作日内,向汕头市濠江区国土资源局(地址:濠江区河浦大道中段,邮编:515098,联系人:黄晓辉,联系电话:87874502。)和濠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址:濠江区西门头外濠江花园对面,邮编:515071,联系人:肖彦,联系电话:87378902。)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1-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汕头市濠江区国土资源局

濠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年4月11日

汕头市濠江区国土资源局

附件：1-1

汕头市 2010 年度第九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土地 补偿安置方案

汕头市 2010 年度第九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拟征收达埠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 0.3544 公顷，其中地类为建设用地面积 0.3544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条、《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 年修订调整）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 号）的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情况说明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汕头市濠江区达濠街道达埠经济联合社。

二、被征地单位权属地类及面积：达埠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 0.3544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0.3544 公顷）。

三、补偿安置按规定执行。征收达埠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标准为 113.1 万元/公顷，青苗费及地上附着物为 111.9 万元/公顷；征地各项补偿费合计 79.74 万元，已足额预存入补偿专户，在征

地批准后由濠江区国土资源局直接付还被征地经联社,需安置的农业人口由村根据实际负责落实安置。

四、安置方式还有: 1、留用地安置: 按实际征地面积 15% 比例 0.0532 公顷, 折算为货币补偿, 补偿标准为 336 万元/公顷, 补偿总额 17.8752 万元, 已足额预存入补偿专户, 在征地批准后将由濠江区国土资源局直接付还被征地经联社。2、社会保障安置: 具体将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 号) 执行。

汕头市濠江区国土资源局

2017 年 4 月 11 日



汕头市濠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2

关于汕头市 2010 年度第九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用地项目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依照国家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下称劳社部发[2007]14号）、省劳动保障厅、国土资源厅《转发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汕头市 2010 年度第九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用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如下：

一、汕头市 2010 年度第九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用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对象人数。汕头市 2010 年度第九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

施方案用地项目涉及达埠经济联合社应参加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21 人，具体名单经村民（股东）大会或村民（股东）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街道办事处核准、公示后确定；如村经济组织未能及时确定名单，应向街道办事处书面说明原因，由街道办事处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后，形成书面说明报所在区人力资源局，先办理材料报送手续。

三、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10〕41 号文规定，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 50 元，缴费年限为 15 年，按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缴纳 15 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为 9000 元。

四、筹资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四十二条和粤府办〔2010〕41 号文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濠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 年 4 月 18 日



送 达 回 证

受送达人	濠江区达埠经济联合社			
送达事项	汕头市 2010 年度第九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项目征地的补偿标准与安置方案及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听证告知书			
送达地点	濠江区达埠经济联合社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盖章	送达方式
汕濠国土 资听告字 (2017) 第 2 号	黄晓辉 肖彦	2017 年 4月24日		面 交
备注				

汕头市濠江区达埠社区居民委员会

地址：汕头市达濠西泽园五幢首层

电话：87388313 87383939

放弃听证的证明

汕头市濠江区国土资源局、濠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贵局的听证告知书（汕濠国土资听告字〔2017〕第2号）收悉。汕头市2010年度第九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项目需要征收我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0.3544公顷，其中建设用地0.3544公顷，征地补偿标准按《汕头经济特区征地补偿标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保障问题按《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的规定执行。我经济联合社对征地方案中的征地理位置、土地权属、地类和面积以及补偿标准、安置途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问题等无异议，经我经济联合社召开成员代表大会讨论同意，决定自愿放弃听证。

特此证明



2017年4月21日